

关于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；

杨世江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牛东继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

杨世连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王重胜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

周一虹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

张新民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，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黄河”或“公司”）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兰州黄河披露了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和

《关于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等签订<股权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公告》”)。公告显示,兰州黄河拟以 2,068.78 万元的价格向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盛工贸”)转让 77.84 亩土地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)。

前述土地为兰州黄河在2003年10月以评估值4,032.36万元自公司原控股股东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“黄河集团”)处收购所得;而本次交易中,兰州黄河拟以2,068.78万元的价格将上述土地转让给新盛工贸,定价依据为甘肃天马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给出的估价结果。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估价对象的地价定义为:在估价期日2017年8月31日,作为出让工业用地、无他项权利的状态下,宗地红线外“七通”、红线内“场地平整”等条件下的10.8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,并未在估价时考虑土地规划因素及出租情况。兰州黄河在涉及本次交易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中未充分、准确披露影响土地价值的重要现实因素,包括:(1)该宗土地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,使用权到期前均可以申请土地性质变更成住宅用地。本次交易所涉土地位于兰州市老城区,周边地块的工业企业大部分都在实施“出城入园”,甘肃省已出台新的“出城入园”文件,兰州市正在准备相关配套政策。兰州市2020年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中,该宗地块已被规划为住宅用地。(2)该土地2013年下半年的租金实际为200万元,2014、2015年的年租金实际为600万元,2016年、2017年的租金将在公司与承租方兰州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

司协商确定后于2018年一并收取；而兰州黄河在《关联交易公告》中披露该地块自2003年以来的年租金一直为185万元。此外，前述土地截至目前仍登记在黄河集团名下，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，导致兰州黄河重要资产权属不清；关于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及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信息，兰州黄河经我所督促直至2018年1月19日才进行补充披露。

兰州黄河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0.2.8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2.1.4条的规定。兰州黄河董事长杨世江、董事牛东继和时任董事杨世涟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3.1条和第3.3.7条的规定，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兰州黄河独立董事王重胜，时任独立董事周一虹、张新民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3.1条、第3.3.7条、第3.5.4条、第3.5.5条的规定，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兰州黄河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世江、董事牛东继和时任董事杨世涟，独立董事王重胜，时任独立董事周一虹、张新民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兰州黄河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年3月8日